112年花蓮縣『縣長盃』暨『全國運動會選拔』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精神，藉活動之辦理，推廣羽球運動培育優秀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蓮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蓮縣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蓮縣體育會羽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五、協辦單位：花蓮縣立宜昌國中、上壘體育用品

六、比賽日期：112年**3月31、4月1日、2日**(星期五、六、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花蓮縣立宜昌國中體育館。(花蓮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)

八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花蓮縣之民眾皆可報名參加。

九、參賽規定：

(一)社會團體組每人限報名2組；學生組每人限報名團體1組及個人2組；若逾越二項或報名重複時，以先出場項目為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。

(二)國小組個人賽，高年級不可降級打低年級，但低年級可跳級打高年級，國小組可越級挑戰國中組，國中組可越級挑戰高中組。

(三)學生組(團體及個人)限報同校學生，不得跨校報名。

(四)學生組報名年級以111年9月開學的級別為準。

(五)各組別參賽隊數至少四隊始得列入賽程。(本會得視報名情形合併組別)

(六)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羽球專長入學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錄者)或為羽球專長體育班者限報社會甲乙組。

(七)高中以羽球專長體育班、羽球專長入學(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)者限報社會甲乙組。

(八)報名社會組者請參照本會官網之球員分組名單及程度認定，**審慎選組**。

(九) 全國運動會資格選拔之資格規定：

1.戶籍規定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2年10月26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2年9月8 日)為準。

2.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7 年9月8日以前出生者)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

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3.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以 10 人為限，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4.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、女各 1 隊。

5.個人項目：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(組)選手參加。

十、賽事組別：

(一)團體賽：

1. 社會甲乙組（採三點雙打，每隊限甲組至多2名，且需於第一點出賽，男女不限）
2. 社會丙組（採三點雙打，男女不限）
3. 全運會資格選拔男子組（採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打，大會有權調整次序、內容。）
4. 全運會資格選拔女子組（採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打，大會有權調整次序、內容。）
5. 國中男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不可兼打）
6. 國中女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不可兼打）
7. 國小男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不可兼打）
8. 國小女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不可兼打

(二)個人賽：

1. 高中男生單打/雙打
2. 高中女生單打/雙打
3. 國中男生單打/雙打
4. 國中女生單打/雙打
5. 國小高年級男生單打/雙打
6. 國小高年級女生單打/雙打
7. 國小中年級男生單打/雙打
8. 國小中年級女生單打/雙打
9. 國小低年級男生單打/雙打
10. 國小低年級女生單打/雙打
11. 全國運動會資格選拔 男單/男雙/女單/女雙/混雙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日 期：即日起至**112年3月21日**（星期二）23:59止。

★為避免場館群聚人數過多，大會得視報名狀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
(訊息將公佈於本會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）

(二)請上本會官方網站報名或 FB 粉專連結報名

FB 粉專：https://facebook.com/groups/647326670213267

(三)報名費：

* 1. 社會團體組(甲乙、丙、全運選拔)每隊報名費新台幣(下同) 2500元、女子組每隊報名費2000元；學生團體組2000元；學生個人單打400元，雙打800元。
  2. 團體組各隊最多報名8名隊員。
  3. 本次賽事報名團體賽之單位需繳交保證金1,000元，保證金於開幕典禮結束後退還，未參加開幕典禮（至少六人）或無故棄權者，沒收保證金，各隊不得異議。

※匯款銀行：陽信銀行 (代號：108-0421)

※匯款帳號：13202-002393-5

※匯款戶名：吳忠傑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時間：**112年3月25日**（星期六）下午16時30分。

(二) 地點：冠羽羽球館

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抽籤後不得要求更改球員名單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羽球。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羽球協會審定之最新羽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度：比賽賽制視參加報名隊數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(三)計分方式：

1. 社會組、國高中組以單局25分制計算，先到達25分者勝，13分交換場地。
2. 國小組以單局21分制計算，先到達21分者勝，11分交換場地。 (如參賽隊數過多，大會有權調整計分方式)

(四)如採循環賽時，三點均需賽完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 1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1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2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列順序判定： (1)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 (2)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 (3)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

(4) 若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五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各參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需填妥出場名單，送交競賽組。

(二)超過表定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論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
(三)為使比賽順利進行，大會有權調度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不得異議。 (四)參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更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不得異議。

(六)若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列方式處理：

1.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列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行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若出賽選手有人、證不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 2.若出賽學校選手不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不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若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不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
3.比賽期間若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數不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參賽資格。

(七)不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不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獎勵：

(一)團體、個人項目參賽隊數達13隊以上取前6名，6至12隊取前4名，5隊取前3名，4隊取 2名。(大會有權調整授獎名次，於籤表公告時為準)

(二)團體賽頒發獎盃及獎狀，學生組(個人)頒發獎牌及獎狀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前提出，大會查證屬實後有權取消比賽資格。 (二)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金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不得再抗議。若抗議成立，保證金退回，不成立保證金沒收，不得異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不得停止。

十八、防疫相關事項: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防疫規定會隨指揮中心指示進行滾動式修正並公告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。

(一)比賽人員敬請於參賽前自行快篩，如結果為陽性請勿參賽並依規定通報及隔離。

(二)入場人員於休息區座位保持室內社交距離 1. 5 公尺。

(三)進入場館期間，務必配戴口罩、測量體溫及酒精消毒等。 (四)非場上比賽選手及裁判之人員除飲水及用餐以外請務必配戴口罩。 (五)衛生福利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：https://reurl.cc/5lO8YV

(六)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。

**參賽防疫注意事項表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比賽前 | ◎如出現**(發燒:耳溫≥38℃，額溫≥37.5℃)以及其他身體不適症狀，**應盡速進行快篩或 PCR 檢測，確認是否染疫，不得隱瞞病情。  ◎依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**符合居家隔離、自主防疫**以及**自主健康管理者**，賽事期間不得進入比賽場館，已報名但符合前述事項而無法參賽者，請主動通報本會。 |
| 比賽中 | ◎比賽中出現身體不適之症狀，由本會相關人員帶至觀察隔離區，測量體溫是否正常。體溫正常者，維持正常比賽，若體溫異常者或出現其他不適症狀，由本會相關人員通知衛生單位人員評估是否符合通報定義，如符合通報定義者，該人員需協同衛生  單位至醫院檢查。 |
| 比賽後 | ◎比賽後出現發燒或其他不適症狀，經快篩或PCR 確診者，應主動通報本會。 |

十九、若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行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(2023.02.14更新)